

2024年广德市县级储备稻谷采购质量标准

名称		最高(或最低)质量标准	作价办法	
国标三等			执行国粮标(2024)198号	
水份(%)	13.5%	≤14.5%	起点13.5%，每超0.5%，扣量0.65%；每低0.5%，增量0.65%；低于标准规定指标2.5个百分点及以上的，不再增量。高或低不足0.5个百分点的，不计增扣量。超过14.5%不收。	
杂质(%)	1.0%	≤1.0%	起点1.0%，每高0.3%，扣量0.3%；每低0.3%，增量0.3%。高或低不足0.3个百分点的，不计增扣量。高于2.5%不收。	
出糙率(%)	75.0%	≥75.0%	低于75.0%不收	
精整米率(%)	44.0%以上	≥44.0%	低于44.0%不收	
黄粒米率(%)	1.0%	≤1.0%	高于1.0%不收	
谷外糙米(%)	2.0%	≤2.0%	超过2.0%不收	
互混	5.0%	≤5.0%	高于5.0%不收	
重金属	铅	0.2mg/kg	≤0.2mg/kg	超过0.2mg/kg 不收
	镉	0.2mg/kg	≤0.2mg/kg	超过0.2mg/kg 不收
	无机砷	0.35mg/kg	≤0.35mg/kg	超过0.35mg/kg 不收
黄曲霉毒素B1	10μg/kg	≤10μg/kg	超过10μg/kg 不收	
色泽、气味	正常	正常、无虫	气味异常或有虫不收	

注：采购标的为长粒型中晚籼稻，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指标要求，超等级的无价差。